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潘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现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公告号：2023-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